

嶺東科技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

90年9月13日簽案修正通過

92年9月16日簽案修正通過

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簽案修正通過

110年5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及教育部之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發生起因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或食品洗潔劑等類似食品中毒跡象或疑似案件時，發現中毒案件之人員或單位應主動聯絡學生事務處或進修部，並立即將患者送醫處理治療。由相關單位立即向台中市衛生局報告聯繫，並應製作中毒名冊及通知家屬。如附件一處理流程圖。
- 三、本校如發生第二條所列情事，應配合台中市衛生局，迅速採取樣本或剩餘食物及患者吐瀉物或其他嫌疑物品，送台中市衛生局加以檢驗，以求證中毒發生之真正原因，俾便加強防範。
- 四、本校應依台中市衛生局提供之事發可能原因，注意研判是否確為食品中毒，抑係傳染性疾病或其他原因，必要時應採取消毒、隔離或其他適當應急措施。
- 五、本要點經餐廳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嶺東科技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圖

